

采购公告

东莞市新东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工作需要，拟开展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服务采购工作，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服务项目。

2、采购范围：服务；

3、项目地点：东莞市洪梅镇海心沙路9号；

二、项目发布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和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采平台（<https://pur.yonyoucloud.com/core4/GDDSE>）上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或验收相关业绩。【项目业绩不少于1个，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签字页等）及该项目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报价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4、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5、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严重失信主体”（以采购人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项目内容及要求

1、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服务项目技术需求书》。报价人须仔细阅读本项目技术需求书，因未详细了解本项目技术需求书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2、报价人可进行现场勘探，以确保报价人完全知悉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内容等相关情况。因不了解项目采购需求造成的成本增加等风险及责任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3、有其他技术疑问请咨询：何工 18814122605。采购方联系人：陈小姐 0769-39028733（13416146736）。

五、完成时间

1、成交人自收到采购人的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选取专家进行审查和签署意见；

2、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公示结束后，7 个日历日内向

审批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并取得准予许可决定；

3、成交人自收到采购人的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并选取专家进行审查和签署意见；

4、验收鉴定书等材料公示结束后，7 个日历日内向审批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取得验收报备回执；

六、支付方式

成交人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取得审批部门的准予许可决定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成交人完成验收鉴定书并取得验收报备回执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七、报价

采购限价：¥44,520.00 元（含税）。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报价包含现场调查、资料收集与工程分析；报告编制费；专家审查和验收费用；公示费；办公费（办公耗材、照明、水、通讯）、报告材料印刷费、交通费、税费等本项目过程中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最低报价的有效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成交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文件如未按本项要求提供资料，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分项报价清单（模板，详见附件，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报价人必须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或验收相关业绩。【项目业绩不少于 1 个，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签字页等）及该项目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报价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7、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

料（如有）。

★十一、响应文件要求

本项目实行线上投标方式，报价人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价。

（一）线上投标

1、平台登录：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dshuanbao.com.cn/>）→招标采购→招采平台→供应商注册→填写（点击下一步，完善供应商信息）→注册成功→返回招采平台主界面登录→投标。（详见东实环境官网<https://pur.yonyoucloud.com/core4/GDDSE>“帮助中心”板块的文件《供应商投标操作指引》）。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系统提示要求提供资料并进行报价。

（二）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报价人须严格按照招标平台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报价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以 **PDF** 形式（**PDF** 文件公章须为彩色）上传到线上招采平台。

2、报价文件必须按要求加密。

3、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成交人需缴纳成交价格的 2% 作为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银行账户，作为成交人在合同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项目完成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

退回。

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分行

银行账号：2010 0213 0920 0205 986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上午 11:00。

线上开标地址：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线上招采平台。

报价人可以通过线上参与开标会议，如线上参加请在开标时间前在系统签到；

十四、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线上报价，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成交人如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成交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实质性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6、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7、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如有），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新东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1日

